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带着情感去办案”



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书中有一篇《你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文中作者提出了“带着情感去办案”的命题，认为这才能让人心服口服。这里的“人”，当然应当既指被告人又指被害人。这是很难的，或者说是办案的最高境界也不为过。其实，司法人员在“带着感情去办案”的同时，还要“带着理智去办案”。

也许，平时我们的司法人员都已经习惯于“带着理智去办案”，因而作者提出“带着感情去办案”才显得有新意。可以说，站在不同的立场，感情和理智的去向是不同的。其中，作为控方的公诉人，更多的感情是倾向于被害人的，然而不能由此而漠视被告人。站在辩方立场的律师，更多的感情是倾向于被告人的，然而也同样不能无视被害人。至于法官，作为居中的司法裁判者，立场的中立性决定了要平等地面对被告人和被害人。

《你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只是该书的一篇文章，以它作为书名，足以表明作者对该文的重视程度，可以说是本书的主打文章。除了本文之外，书中还有大量给人以启迪的文章。

王睿卿



“95后”“炒鞋”亏200万
法官组织调解返还4.5万

浙江省诸暨市法院近日审结了一起因炒鞋引起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95后”小伙购入一批潮鞋后却赔了200多万元，还被债主追到家门，苦闷一言难尽。

小黄今年20岁。早两年，他在国外留学时，成了“炒鞋”圈的一员。一双所谓的限量版、联名款、最新款球鞋，被“炒”出天价，一双鞋动辄几千甚至上万元。一开始，小黄靠“炒鞋”确实赚了些钱。后来，他毕业回国，“炒鞋”遇到了困难。回国后，小黄主要通过在外国的留学生或者越南、柬埔寨、美国的当地人收购球鞋，然后再转手卖掉。虽然有一定风险，但为了获利，小黄还是铤而走险。半年前，小黄通过微信认识了网友小刘。听说小黄有潮鞋的一手货源，小刘便开始向他大量购买球鞋。一周时间内，小刘打给小黄9.5万元用于购买球鞋。双方约好3到7天的时间里，交付约定的球鞋。

谁知，这时候，小黄的上家出了问题。对方收了钱，发过来的的确是热门款的球鞋，却是45码以上很少有人会买的鞋码。小黄被骗了100多万元。他报过警，但是因为自己也不知道上家的真实身份，再加上涉外，警方无法立案。小黄说，家里到现在还囤着没人要的几百双大码球鞋。价格也从6600元一双跌到4000元左右。小黄只好退还给小刘其中的4万多元，并表示，剩下的5万元实在是还不出。于是，小刘就追债追到了诸暨。法院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小黄的爸爸帮小黄当场退还小刘剩余鞋款4.5万元，纠纷就此了结。除此以外，小黄又赔偿给了其他买家100多万。所以这场“炒鞋”的经历，让小黄亏损了200多万元。

女子成“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政局审查不严赔偿1万元

3年前，何女士因为自杀未遂成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年后丈夫带她去办了离婚登记。

何女士的母亲认为女儿的离婚无效：女儿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这种情况下民政局怎么会为女儿、女婿办理离婚登记？于是，她向当地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之后还向民政局申请行政赔偿。

最终湖南郴州市中院确认，资兴市民政局出具的离婚证违法。拿着这份判决书，何女士一方向资兴市民政局提出100余万的国家赔偿。

日前，经郴州市中院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由资兴市民政局赔偿何女士1万元。

女子自杀后成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2015年12月16日，何女士与庞先生 在资兴市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婚后两人未生育子女。结婚不到一年，2016年8月18日中午13时，何女士自服“灭鼠剂”自杀，尽管被救了回来，但此后成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2017年4月17日，庞先生带着何女士在资兴市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

女儿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这种情况下民政局怎么会为女儿女婿办理离婚登记？何女士的母亲认为，民政局颁发离婚证的行政行为违法，并于2017年7月10日，作为法定代理人，向桂阳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桂阳县法院一审时，驳回了她们的诉求。何女士一方不服，向郴州市中院提起上诉。2018年1月19日，郴州市中院撤销了桂阳县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并确认资兴市民政局出具的离婚证违法。

2018年12月14日，何女士一方以该判决书为依据，向资兴市民政局申请行政赔偿。

2018年12月26日，资兴市民政局作出回复，认为赔偿的对象应该是之前与何女士存在婚姻关系的庞先生，资兴市民政局没有赔偿的义务，作出了不予赔偿的回复。

家属向民政局索赔100万元

何女士一方收到该回复后，于2019年1月15日向资兴市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诉请法院判决因资兴市民政局违法行政行为造成何女士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共计1034940元。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行政机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无效的，可以同时判决责令行政机关采取补救措施；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判决行政机关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该规定，构成行政赔偿需同时具备行政行为违法、有损害事实存在、损害事实与违法行政行为具有因果关系等条件。

本案中，资兴市民政局为何女士与庞先生办理离婚登记，属认定事实不清，并已被郴州市中院生效判决确认其行政行为违法。但何女士与庞先生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未生育子女，无共同财产。

鉴于何女士的身体状况，可以酌情考虑由庞先生支付何女士生活帮扶费用，而该部分费用因为资兴市民政局的违法行政行为导致何女士无法再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寻求救济，侵犯了何女士的合法权益，致使何女士在经济上受到损害，应由资兴市民政局承担赔偿责任。判决资兴市民政局赔偿何女士各项经济损失合计10000元。

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原判

一审判决后，何女士一方与资兴市民政局均提起上诉。

民政局认为：“何女士自服灭鼠剂是在资兴市民政局为他们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之前。何女士自服灭鼠剂后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与资兴市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无因果关系，资兴市民政局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郴州市中院审理认为，本案中，人民法院已判决确认资兴市民政局作出的被诉离婚登记行为违法。因资兴市民政局违法行政行为给何女士造成损失，资兴市民政局应承担赔偿责任。何女士向资兴市民政局提出赔偿请求，而资兴市民政局不予赔偿，故何女士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符合法律规定。资兴市民政局提出资兴市民政局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法院不予采纳。

本案中，庞先生带领不能正常表达离婚意愿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何女士向资兴市民政局申请离婚登记。资兴市民政局对涉案离婚登记申请审查不严，违法予以登记。因此，何女士的损失系由庞先生的故意侵权和资兴市民政局的违法行政行为共同造成的。

相比较而言，庞先生的故意侵权行为是造成何女士损失的主要原因，同时资兴市民政局没有尽到审慎的审查义务，对造成何女士的损失也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

因此，资兴市民政局应当根据其违法行为在损失发生和结果中的作用力大小，承担相应的行政赔偿责任。一审判决认定资兴市民政局酌情赔偿何女士经济损失10000元，并无不当。

但一审判决认为资兴市民政局的违法行为导致何女士无法再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寻求救济的说理不当，法院予以指正。

来源：《潇湘晨报》
作者：周凌如

被保险人意外猝死
保险公司拒赔败诉

湖北枣阳的常女士给母亲买了份保险，没想到老人突然 猝死 后，却意外遭到了拒赔。在与保险公司沟通无果后，常女士和父亲常某根一纸诉状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近日，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对这起保险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被判向原告支付10万元。

2018年11月10日，枣阳市太平镇的常女士通过手机支付宝蚂蚁保险平台为母亲陈某某购买了老年人综合意外保险，保障期限为1年，保险金额为147元。2019年4月5日，被保险人陈某某突感身体不适，被送往枣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于2019年4月8日被宣告死亡。该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原因为：心源性猝死、肾功能衰竭、冠心病等。该事故发生后，原告向保险公司索赔遭拒，为此引起纠纷。

法院认为，该投保单上保险保障中的猝死解释为“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突发急性严重疾病，且直接、完全因此而在急性病发作之日起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幸身故，被保险人陈某某突感身体不适，被送往枣阳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于2019年4月8日被宣告死亡。该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原因为：心源性猝死、肾功能衰竭、冠心病等。该事故发生后，原告向保险公司索赔遭拒，为此引起纠纷。”而《保险条款》对猝死未作解释，仅对突发急性严重疾病解释为“指投保前被保险人未曾接受治疗或者诊断，在保险期间突然发作的疾病，不包括投保前已有疾病和症状，与投保前已有疾病和症状相关的疾病和症状。”该解释为扩展解释，与常人理解的猝死不一致，因《保险条款》为格式条款，当双方解释和理解不一致时，应以投保单上猝死的解释为准，并作出对被保险人有利的解释。为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驾车驶入校园致人死亡
司机因犯过失致人死亡罪获刑

在校园、小区等非公共交通管理范围内驾车致人死亡的，法院在定罪量刑时应当以交通肇事罪还是过失致人死亡罪来认定？

近日，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被告人卢某在校内驾车致人死亡案，卢某因犯过失致人死亡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

4月24日16时55分，卢某驾驶轻型自卸货车从永定区坎市镇坎市中学正门驶入校区后，因车速较快，在校内左转弯上坡路段与对向驶来的由黄某驾驶的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并碾压黄某，造成黄某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卢某拨打电话向龙岩市公安局坎市派出所报警，并在现场等候配合公安机关调查。

法院经审理认为，卢某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驾驶机动车辆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过失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案发后，卢某已赔偿被害人家属损失，并取得被害人家属的谅解，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属情节较轻，综合卢某的犯罪情节、认罪态度、自首等情形，遂作出前述判决。

最高法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在实行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内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第133条和本解释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公共交通管理的范围外，驾驶机动车辆或者使用其他交通工具致人伤亡或者致使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134、第135条、第233条等规定定罪处罚。

王睿卿整理

从2019年7月1日至31日，我支队民警依法扣留的车辆中，由于车主和驾驶人逾期未来接受处理而滞留的涉案车辆共计787辆，其中普通二轮11辆、轻便摩托车8辆、电动车730辆、小型汽车10辆、共享单车6辆、人力三轮车18辆、正三轮5辆、自行车3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2条之规定，现将下列车辆公告（公告中无车牌号按照扣留车辆日期进行编号/月/日/序号）。公告三个月期间，车主及驾驶人逾期仍不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上海市公安局
长宁分局交警支队
2019年11月13日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312	/7/11/15	电动自行车
313	/7/11/16	电动自行车
314	/7/11/17	电动自行车
315	/7/11/19	电动自行车
316	/7/11/22	电动自行车
317	/7/11/23	电动自行车
318	/7/11/24	电动自行车
319	/7/11/25	电动自行车
320	/7/11/26	电动自行车
321	/7/11/27	电动自行车
322	/7/11/28	电动自行车
323	/7/11/30	电动自行车
324	/7/11/31	电动自行车
325	/7/11/32	共享自行车
326	/7/11/33	电动自行车
327	/7/11/34	电动自行车
328	/7/11/35	电动自行车
329	/7/11/36	电动自行车
330	/7/11/37	电动自行车
331	/7/11/38	电动自行车
332	/7/11/39	电动自行车
333	/7/11/40	电动自行车
334	/7/11/41	电动自行车
335	/7/11/42	电动自行车
336	/7/11/44	电动自行车
337	/7/11/45	电动自行车
338	/7/11/46	电动自行车
339	/7/11/47	电动自行车
340	/7/11/48	电动自行车
341	/7/11/49	电动自行车
342	/7/11/50	电动自行车
343	/7/11/51	电动自行车
344	/7/11/52	电动自行车
345	/7/11/54	电动自行车
346	/7/11/57	电动自行车
347	/7/11/60	电动自行车
348	/7/11/61	电动自行车
349	/7/11/62	电动自行车
350	/7/11/63	电动自行车
351	/7/11/64	电动自行车
352	/7/11/65	电动自行车
353	/7/11/68	电动自行车
354	/7/11/69	轻便二轮摩托
355	/7/11/70	普通二轮摩托
356	/7/12/1	普通二轮摩托
357	/7/12/2	电动自行车
358	/7/12/3	电动自行车
359	/7/12/4	电动自行车
360	/7/12/5	电动自行车
361	/7/12/8	电动自行车
362	/7/12/9	电动自行车
363	/7/12/10	电动自行车
364	/7/12/11	电动自行车
365	/7/12/12	电动自行车
366	/7/12/13	电动自行车
367	/7/12/14	电动自行车
368	/7/12/16	电动自行车
369	/7/12/19	电动自行车
370	/7/12/21	电动自行车
371	/7/12/22	电动自行车
372	/7/12/25	电动自行车
373	/7/12/26	电动自行车
374	/7/12/27	电动自行车
375	/7/12/29	电动自行车
376	/7/12/30	电动自行车
377	/7/12/31	电动自行车
378	/7/12/32	电动自行车
379	/7/12/34	电动自行车
380	/7/12/37	轻便二轮摩托
381	/7/12/38	人力三轮车
382	/7/12/39	电动自行车
383	/7/12/45	电动自行车
384	/7/12/49	电动自行车
385	/7/12/50	电动自行车
386	/7/12/51	电动自行车
387	/7/12/52	电动自行车
388	/7/12/53	电动自行车
389	/7/12/55	电动自行车
390	/7/12/56	电动自行车
391	/7/12/57	电动自行车
392	/7/12/58	电动自行车
393	/7/12/59	电动自行车
394	/7/12/60	电动自行车
395	/7/12/62	电动自行车
396	/7/12/63	电动自行车
397	/7/13/1	电动自行车
398	/7/13/4	电动自行车

(续转A2-B2中续)